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板全字第122號

聲 請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同上

代 理 人 李駿瑋

相 對 人 羅品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107年3月9日向聲請人請領信用卡使用(卡號：0000000000000000)，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相對人得憑該卡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但應於翌月繳款截止日前向聲請人清償，逾期依約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查相對人至114年11月17日止尚積欠新臺幣（下同）4萬3,628元及其利息未按期給付，自應負清償責任。迭經聲請人多次催告，仍置之不理，顯見其財務周轉困難，且已瀕臨無資力狀態，如未加以保全，恐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為保全將來執行起見，請准予假扣押之聲請，聲請人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並聲明：請准聲請人以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0年度乙類第1期登錄債券為擔保，就相對人所有財產在4萬3,628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

01 項分別定有明文。故債權人聲請假扣押，就其請求及假扣押
02 之原因均應加以釋明，僅於釋明有所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
03 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
04 保後為假扣押。倘債權人聲請假扣押，僅釋明請求之原因，
05 而對於「假扣押之原因」，並未提出可使法院信為真實並能
06 即時調查之一切證據，縱其陳明願供擔保，法院仍不得命供
07 擔保准債權人為假扣押。至債務人經債權人催告拒絕給付，
08 僅屬債務不履行之狀態，如非就債務人之職業、資產、信用
09 等狀況綜合判斷，可認定債務人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
10 無資力，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或其財務顯有異常而
11 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亦不能遽謂其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
12 甚難執行之虞，而認債權人對於假扣押之原因已為釋明（最
13 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046號裁定意旨參照）。

14 三、查，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之財產為假扣押，就其請求債權之
15 原因事實，固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約定條款、卡戶本金利
16 息及相關費用查詢及分期未入帳查詢、歷史帳單查詢匯出資
17 料為證；就假扣押之原因，則僅提出催繳紀錄、土地及建物
18 謄本為證。然債務人經債權人催告拒絕給付，僅屬債務不履
19 行之狀態，已如前述；且參本件債務本金數額僅4萬3,628
20 元，而據聲請人所提之土地及建物謄本，其上土地、建物所
21 有權人欄位所登載之個人資料，核與相對人之年籍、資料大
22 致相符，是相對人名下尚有土地1筆、建物1筆之財產乙情，
23 堪可認定。而相對人既有前述不動產可供本件債務之抵償，
24 則本件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是否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
25 行之虞，而有保全之必要，容有疑義。且聲請人並未提出任
26 何可供即時調查之證明，以利本院就相對人之總資產狀況、
27 收入、信用等狀況產生薄弱心證，難謂聲請人已就假扣押之
28 原因盡釋明之義務，而屬釋明之欠缺。是聲請人就假扣押之
29 原因部分既未為釋明，縱其陳明願供擔保，仍不得認該擔保
30 已補釋明之完全欠缺，其假扣押之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
31 回。

01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4 法 官 陳怡伶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07 告理由（須附繕本），且繳納抗告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09 書 記 官 蔡儀樺